

# 弃风现象改善，核电新机组核准重启

## ——行业周报

### 戊戌年尾公告要点

数家公司中标特高压项目；数家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一些公司公告股东减持计划。

### 一周行业要事

#### □ 2018年弃风率降至7%

国家能源局2019年1月28日于其官网发布2018年风电并网数据。据该发布，2018年我国新增风电并网20.59GW，年末累计并网容量达到184GW，占全部发电量的5.2%，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2018年全国风电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147h至2,095h，平均弃风率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至7%，仅新疆、甘肃、内蒙三省区的弃风率超过8%。我们认为，风电新增年并网容量自2015年见顶回落后首次达到20GW以上，叠加弃风现象改善，一定程度上有助提高市场对风电板块的关注度。

对于风电板块，我们相对看好海上风电细分领域，预计2019~2021年将分别新增并网容量3.08GW、4.13GW、5.02GW，累计并网容量将于2020年底、2025年底分别达到10.84GW、40.34GW，江苏、广东、福建三省将领跑全国，建议关注东方电缆、金风科技、上海电气、明阳智能、粤水电等标的。

#### □ 中电联预测2019年用电量将同比增长5.5%

2019年1月底，中电联发布《2018-2019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测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2019年用电量增速将较2018年平稳回落至5.5%左右。然而，结合我们此前年度策略报告观点，我们判断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或将回落至4%左右。对比之下，我们认为，官方对于2019年用电量需求预期仍较为乐观，考虑其影响力，或将有效保障后续煤炭产能释放与产量供给，带动煤炭价格持续回落，有助煤炭价格回归500-600元/吨的合理区间，进而带动火电企业盈利持续改善。建议关注：福能股份、华电国际、建投能源等标的。

#### □ 4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新建项目获得核准

据厦门网转载《福建日报》2019年1月31日报道，4台拟采用“华龙一号”技术的机组已获得核准，分别为：中核漳州核电1号、2号机组，以及中广核惠州太平岭1号、2号机组。其中，前两台机组的业主方为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核电与中国国电分别持股51%、49%。根据历史资料，这4台机组我国自2015年底以来时隔逾3年新核准的首批机组，我们认为，这意味着国内核电新项目核准已经获得实质性重启，后续核电建设有望常态化，带动核电设备商业绩率先释放，建议关注：东方电气、久立特材、中国核电等标的。

### 风险提示

新能源发电与锂电系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将逐年退坡；用电量增速的影响因素很多，实际情形或偏离我们的预期；核电等大型电力工程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或不达预期。

分析师：郑丹丹

执业证书：S1230515060001

电话：021-80108040

邮箱：zhengdandan@stocke.com.cn

分析师：高志鹏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5

电话：021-80105923

邮箱：gaozhipeng@stocke.com.cn

分析师：牛波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2

电话：021-80105933

邮箱：niubo@stocke.com.cn

### 细分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及公用环保 看好

#### 相关标的

福能股份	买入
东方电气	增持
中国核电	增持
久立特材	增持
华电国际	买入

#### 近期外发报告

- 1《国家电投与北汽等开展氢能合作，长江治理政策出台（电新及公用环保周报）》2019.1.27
- 2《海上风电发展势如破竹，装备升级功不可没（行业深度）》2019.1.25
- 3《东方电气：如期复苏，核电新设备取证验证实力》2019.1.25

报告撰写人：郑丹丹、高志鹏、牛波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8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